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7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 日通过邮件、电话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和内容。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 15 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YINXIANG WANG、YI SHI、YING DU、万江、任明川、丁利华、赵骏等 7 位董事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认购美国 Xcovery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的议案》

为支持 Xcovery Holding Company LLC（以下简称“Xcovery 公司”）推进 X-396 项目的 III 期临床研究，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投资”）认购 Xcovery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投资期限为 3 个月，资金专项用于 X-396 项目的研发。按照认购协议，若满足转换条件，公司有权将已发放借款及其利息转换为 Xcovery 公司的股权。

本次认购可转换公司债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由于 Xcovery 公司系贝达药业参股公司，公司董事丁列明、Fenlai Tan 担任 Xcovery 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认购 Xcovery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的行为已构成关联交易，因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丁列明、FENLAI TAN 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